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民函（2025）3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文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与管理，规范殡葬活动，县民政局起草了《文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你们征求意见。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赵玉婷

电 话：18235813649

邮 箱：wsmzbgs@163.com

附件：《文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文水县民政局
2025年1月1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enxian County Civil Affairs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文水县民政局" (Wenxian County Civil Affairs Bureau) in the center and "2025年1月14日" (January 14, 2025)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附件：

文水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活动，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文水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牵头，乡镇自然资源、农（林）业、财政、综治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殡葬改革工作。

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经乡镇人民政府决定，也可以委托村（居）委会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文水县各乡镇辖区内人员死亡火化后，由逝者亲属（或丧葬事务承办人）提出申请，经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批准，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葬：

- （一）在县级公墓（骨灰堂）或乡镇公益性公墓安葬；
- （二）在本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安葬；
- （三）本乡镇在文水县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

工（含离退休干部）死亡火化后，按照文水县殡葬政策相关规定安葬；

（四）本乡镇在文水县以外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干部）死亡火化后，按死亡人员所在原单位的县、市、区殡葬政策相关规定安葬；

（五）其他特殊情况，由逝者亲属（或丧葬事务承办人）向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葬入本乡镇公益性公墓。

第四条 各乡镇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的管理和建设补助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建设管理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公墓建设标准

第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和河流堤坝附近及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乡镇人民政府应责令限其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六条 公墓建设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绿化面积占墓地面积的 30%以上；

(二) 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三) 规划、设计应有文化艺术含量。

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年限一个周期不得超过 20 年。

第七条 公墓墓地、穴位和骨灰存放格位不得私自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含集中安葬区），不得提供给村民以外的人员。

禁止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

第三章 丧葬活动的管理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建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启用时间以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出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投入使用后，可以收取必要的公墓墓位成本费、公墓维护管理成本费（公益性骨灰堂骨灰格位寄存（安放）服务直接成本）和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殡葬服务项目发生的间接成本费，建立专账管理。相关管理费按一次性缴纳费不超过 20 年收取，所收取的管理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管理、维护和建设，并每年定期公开收支情况，严禁挪作他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并向乡镇社会事务办报备，

收费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各村（居）委会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村级公益性公墓财务收支情况，报送乡镇社会事务办和农经站。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殡葬救助保障机制，对困难群众实行费用减免。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实行墓地实名登记。

第十一条 墓位的办理：逝者亲属（或丧葬事务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凭逝者的死亡（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经各村（居）委会审核、审批办理墓位证，并向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墓位的划定：根据逝者的死亡（火化）时间顺序确定墓位。

第十三条 墓位的变更：墓位不得转借或转让；墓位证若有遗失需补办的向逝者原所在的村（居）委会申请并补办。已办理相关安葬手续，在两年内必须安葬，若未安葬或已在本村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安葬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墓位。

第十四条 逝者亲属（或丧葬事务承办人）安葬逝者严格按照村（居）委会审核审批办理确定的墓位进行安葬，墓区内不准私建任何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在墓区内开展丧葬活动时，不得损坏、污损其他墓位及墓区所有附属设施，焚烧和燃烧民俗物品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因人为造成火灾、损毁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进入墓区车辆应缓慢行驶，在指定区域内有

序停放。

第十七条 墓区区域内要爱护环境卫生，严禁乱丢垃圾，严禁乱采乱伐，严禁损毁公物。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公墓区内放养畜禽。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应当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对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按照国家殡葬管理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含集中安葬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